

编号：\_\_\_\_\_

档案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息县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 (全称): 河南金皓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息县第一幼儿园等 11 所公办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第一标段: 第一幼儿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息县第一幼儿园东区 (六园)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幼儿园园舍改造及室外场地改造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息发改审批〔2023〕68 号

资金来源: 上级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万零贰仟叁佰陆拾元贰角伍分 (人民币)

¥: 1002360.25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息县第一幼儿园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411526008900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河南信阳市罗山县朱堂乡朱堂村

张湾组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464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山支行

账 号：250793107836

邮 政 编 码：464200